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6号

汕尾市维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559176277C

地址：汕尾市区工业大道通航路与文华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曾晓亮

2016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年产300吨琼脂粉生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根据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公司2#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的3.4倍和3.5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3月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6年3月18日《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6）第0074号〕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即日起至2016年4月10日止对你公司年产300吨琼脂粉生产项目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2日